

证券代码：688601

证券简称：力芯微

公告编号：2024-052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5 日

(二)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三)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、特别表决权股东、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：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78
普通股股东人数	78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	65,387,97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	65,387,974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9.0434
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（%）	49.0434

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 366,000 股，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。

(四)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大会主持情况等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袁敏民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五)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- 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9 人；
- 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 3 人；
- 3、董事会秘书毛成烈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 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非累积投票议案

- 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5,282,605	99.8388	104,535	0.1598	834	0.0014

- 2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5,272,493	99.8233	110,447	0.1689	5,034	0.0078

- 3.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5,207,308	99.7237	179,832	0.2750	834	0.0013

3.2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5,211,140	99.7295	176,000	0.2691	834	0.0014

3.3、 议案名称：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普通股	65,206,940	99.7231	176,000	0.2691	5,034	0.0078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应说明 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11,448,606	99.0880	104,535	0.9047	834	0.0073

(三)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2 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2/3 以上通过，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国浩律师（南京）事务所

律师：朱军辉、汪泽赞

2、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6 日